

#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及張貼管理辦法

88.10.06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  
89.06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9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維護校園整潔、便利管理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及張貼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海報張貼之程序如下

- 一、海報文宣須經詳細檢查後，署名○○社團製或加蓋社團章。
- 二、送至課指組加蓋「准予張貼」之期限章。
- 三、於期限截止內自行拆回，張貼期間若有損毀應自行維護。

**第三條** 海報內容不得違背國家法令、校規，不得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，如有上述情事者，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處罰。

**第四條** 海報內容需含以下項目

- 一、活動名稱(需與活動申請名稱相同)
- 二、活動日期、活動地點、報名時間、報名地點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 社團名稱
- 四、協辦單位：(若有協辦單位，請填寫全名)
- 五、指導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
- 六、主辦人之聯絡方式及聯絡地點
- 七、本校的全名及校徽

**第五條** 可張貼宣傳物品之地點包括校園及社團，若有張貼至各行政(教學)單位時，須經該行政(教學)單位核准後方可張貼。

**第六條** 海報限貼於海報板、海報欄或磁磚牆壁上，不得張貼於樹木、油漆牆壁或其他非海報張貼區域。

**第七條** 各學生組織租借看板張貼公告及海報時，應先將海報板、海報欄清除乾淨再張貼，若有發現破損應立即通告相關單位，請求維護，否則自行負責維護。

**第八條** 凡經核准且正確張貼之公告、海報及其它宣傳物品，在有效期限內嚴禁其他社團及學生組織任意撕毀或遮蓋張貼，若有發現其他社團惡意撕毀或遮蓋張貼，告知相關單位，經查証確實後提出懲戒。

**第九條** 任何活動所張貼之公告、海報及其它宣傳物品之期限，全校大型活動於活動前一個月始得張貼；小型活動於活動前二週始得張貼，於活動

結束後三天內需拆除完畢。若延後拆除者。經查証確實後，將對其社團及學生組織提出懲戒，並納入社團平時評鑑中扣分。

**第十條** 社團及學生組織使用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者。則其社團及學生組織將於本年停止張貼宣傳物品之權利。

**第十一條** 外校之機關學校及一般社會社團寄達之活動海報，須經課指組蓋章同意後，方可張貼。

**第十二條** 不得使用雙面膠帶或泡棉膠帶固定海報。若使油漆脫落或海報張貼處若未清除乾淨，經查証確實後提出懲戒。

**第十三條** 若有各種布條、大型海報。須經課指組及行政(教學)單位同意方可張貼。

**第十四條** 臨時海報張貼之辦法如下

一、若為活動當天，且為臨時需要者，可視情況於活動附近張貼海報，仍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須於當天活動結束後自行收存清除，延後者，依上述規定辦理之。

**第十五條** 若張貼之活動宣傳物品內容時間與送至相關單位公文時間不符，則以公文時間為準。

**第十六條** 凡學校行政部門、各所系中心及圖書館之公告或海報，對其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。

**第十七條** 為維護海報園地純淨暨保護同學因不諳法律常識一時疏忽觸法。課指組將派員巡查海報使用場地，凡違反使用規則且經查證確實後，依上述辦法議處。

**第十八條** 若活動未經批准，就擅自宣傳及張貼海報者，將停止該活動之補助。

**第十九條** 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其負責該事項之負責人將議處之，其議處方式，悉以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**第二十條** 各科系學會張貼海報至各自科系館內，由該系主任核可張貼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